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225期）

准印证号（53）Y000177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年 第 4 期

(总第 22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丁 昆

副主任 杨 帆 和爱红

杨 峻 杨克平

赵健忠 周雪云

杨永明 李庭富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周 婕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蔡家伟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杨 升

刘 军 李家俊

刘小艳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和爱红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
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扶持
政策(试行)》等 4 个招商系列文件的通知 (15)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
计划的通知 (2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 (29)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225 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3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异龙湖流域生态 产品价值核算工作方案的通知	(41)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 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4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向维同志任职的通知	(52)
--------------------------	------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
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
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
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3 年 5 月

印数:

300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

红政发〔2023〕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若干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 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精准把握《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20号)要求,全面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改革创新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加快建设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努力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走在

前,结合红河州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提升贸易便利度

(一)促进贸易创新。推动河口县依托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申建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引进进口主体,探索开展“网上办”“不见面”审批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管理。鼓励企业进口金属矿砂、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引导企业围绕先进制造业、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等千亿级产业和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百亿级产业开展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零部件进口,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进一

步扩大水产品、水果、玉米等优质农产品进口,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复制推广“互联网+边民互市”贸易监管模式,深化电商、金融、结算、税收与互市贸易深度融合,推动边民互市贸易监管链条全流程可追溯,多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边民合作社+国企平台+外贸企业”模式,提升边民互市贸易的组织化程度。探索推进自越南等东盟国家进口“食药同源”商品。培育引进50家边民互市落地加工试点企业,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东南亚水果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效应,加快推进“跨境电商+边民互市”转型升级,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与国内电子商务联动发展。依托“五区联动”,大力发展战略跨境电商“保税进口+零售加工”“保税仓储+直播”等新业态。加快推动河口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申报工作,开展平行汽车进口试点。将红河州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地方应用平台接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至服务贸易、融资、结算等全链条,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争取省级自贸试验区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蒙自海关、州税务局、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发展离岸贸易。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号),支持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要求,根据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动贸易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提升审核效率,

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建立覆盖离岸贸易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离岸贸易企业,积极发展离岸贸易产业。研究建立离岸贸易企业服务中心,支持设立各类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为离岸贸易发展提供政策咨询、企业培训、人才引进、财税支持、信息共享、项目协调、金融法律等各类服务。对实际落地运营的离岸贸易企业,根据其经济贡献度、投资强度等综合贡献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对离岸贸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按照规定提供落户和居留便利,并在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申请人才公寓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金融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州税务局、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保税维修业务发展。落实国家和省级保税维修相关管理规定,积极承接保税维修审核权限下放,细化公示审批流程和要件。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内企业探索利用红河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联动发展。(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海关、州税务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积极争取省级经费支持,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申请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药器械业务试点。探索建立公共医药边境仓、保税仓和医药分拨基地,培育和引进一批跨境电商进口药品试点企业和具备第三方药品及医药器械物流资质企业,培育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药器械产业。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

片区内河口口岸申报成为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创新监管模式,扩大药材、药品及生物制品进口。加快进出境特殊物品“关地协同”等改革创新。(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州税务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投资便利度

(五)加大面向港澳的投资开放力度。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积极承接省级下放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设立旅行社审批权限。加强对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赋权业务推动培训,落实落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依法规范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审批时限,确保行政权力运行顺畅高效。(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推动河口县依托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申请开展属地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加强网络游戏知识产权保护,吸引创作团队聚集,促进网络游戏产业整体创新能力提升。(州委宣传部、州市场监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积极保障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对纳入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使用国家配置计划指标;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使用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为基础核算计划指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供地等方式,满足企

业用地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扩大对越南等东盟国家的双向投资开放。积极争取中越两国签署《中越河口—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共同总体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立足沿边区位优势探索“一企两国两工厂”的跨境产能合作模式,依托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与广东、上海、福建等国内发达地区自贸试验区合作,共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依托中越(河口)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等对外开放资源,促进与越南等东盟企业的多领域双向合作。拓展面向越南等东盟市场的特色商品展示、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新业态,鼓励开展跨境电商 9610、9710、9810 新模式。鼓励越南等东盟企业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发展并设立外资企业。(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跨境物流便利度

(九)提升开放通道能级。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推进河口—海防准轨铁路建设,畅通南太平洋地区出海口。启动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建设,支持河口通用机场建设。加快推进中国坝洒至越南巴刹等界河大桥建设。加快 326 国道(昆河高速间口岸城市段)快速化提升改造,持续推进河口北—山腰国际联运铁路功能改造工程、河口北至坝洒铁路专用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至南溪一级路等路网建设。支持河口县综合客运枢纽站、中越国际运输河口旅游客运枢纽站、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综合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外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

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积极推进跨境公路直达运输和集装箱交换模式,尽快开通直通川渝西北地区的跨境多式联运,物流线路。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试点以铁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依托中国开远—越南海防中亚班列,研究推广标准化海公铁、公铁等多式联运单证。探索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在“一单制”基础上完善全程无缝运输服务。支持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好中越铁路、公路物流通道。加快推进公铁联运物流园和北山国际冷链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推进农产品集散中心、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延伸农产品精深加工、智慧冷链配送等全过程供应链业务。鼓励工矿企业、化工企业货物“散改集”,推进河口“公转铁”。支持河口数字口岸和智慧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跨境物流信息平台深度融合,提升跨境物流服务效率。(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外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开远车务段,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

(十一)推动沿边金融创新发展。对标国际自由贸易区(港)金融开放规则,创新沿边金融制度,推进人民币资金跨境双向流动,打造河口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配合人民银行推动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范围,推动境外边民账户管理系统正式试行。推动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沿边金融、跨境金融改革,创新“金融+互市贸易”发展模式,探索成立边民信用互助社,支持金融机构针对边民互助组量身定

制金融服务、在遵循监管规定前提下创新开展跨境融资保险业务。(州金融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账户体系管理。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实现本币账户与外币账户在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方面标准、规则和流程统一。试点银行要切实履行账户管理主体责任,统一账户业务规则,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账户监管和监测,筑牢金融风险防线,提升本外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便利度。(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创新支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政策,培育和引进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展大型设备、成套设备、汽车等融资租赁业务,拓展境内外租赁市场。(州金融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构建底层知识产权资产,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积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根据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知识产权数量,以及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水平、行业领先度等因素选取标的企业,试行将知识产权相关债权资产实现真实出售,实现“知产”变资产。(州金融办、州市场监管局、自贸试验

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法人期货公司,引导州外期货公司到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设立期货分公司、营业部,鼓励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设立法人期货子公司。争取联动红河综合保税区建立期货保税交割仓库,探索开展天然橡胶、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对参与保税交割的法检商品,入库时集中检验,进出口报关时采信第三方机构质量、重量检验结果分批放行。(州金融办、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蒙自海关,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法治服务便利度

(十六)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跟踪落实国家、省级层面自贸试验区铁路运输单证融资相关政策,以中亚班列为重点,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创新国内信用证结算模式,拓展金融功能,以“物权化”为切入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金融机构联合研究推出基于铁路运单的国内信用证“一单制”交易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开展基于单证、多种模式的贸易结算融资探索实践,鼓励银行机构、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等各类金融主体参与共建多方协同、风险分担的陆上贸易融资新机制。逐步总结形成有益的司法经验,条件成熟时发布典型案例,为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提供支撑。(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州中级人民法院,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河口海关、开远车务段,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仲裁服务保障。积极争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充分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调解中心作用,为区内企业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联合司法、法院等部门和律所机构探索开展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试点,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贸促会红河州分会、州司法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州中级人民法院,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创新工作保障机制,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进各项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各部门、河口县要将推进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作为本部门、本地区重点工作,推动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接得住、落得准、推得开。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按照职责加强监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服务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发展。

附件: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若干措施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若干措施重点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提升贸易便利度	(一)促进贸易创新	1	申建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2	探索开展“网上办”、“不见面”审批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管理	州商务局,河口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3	复制推广“互联网+边民互市”贸易监管模式	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州税务局、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4	探索推进“边民合作社+国企平台+外贸企业”模式,提升边民互市贸易的组织化程度	州商务局、州国资委、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5	探索推进自越南等东盟国家进口“食药同源”商品	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6	培育引进50家边民互市落地加工试点企业,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东南亚水果交易中心	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7	充分发挥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效应,加快推进“跨境电商+边民互市”转型升级,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与国内电子商务联动发展	州商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续 表)

主要任务		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提升贸易便利度	(一)促进贸易创新	8	加快推动河口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申报工作,开展平行汽车进口试点	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9	将红河州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地方应用平台接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至服务贸易、融资、结算等全链条	州商务局、州金融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二)支持发展离岸贸易	10	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州商务局、州金融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11	建立覆盖离岸贸易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风险管理制度	州商务局、州金融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12	研究建立离岸贸易企业服务中心	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13	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离岸贸易企业,积极发展离岸贸易产业	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金融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州税务局、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14	积极承接保税维修审核权限下放,细化公示审批流程和要件	州商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海关,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三)推进保税维修业务发展				

(续 表)

主要任务		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提升贸易便利度	(三)推进保税维修业务发展	15	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内企业探索利用红河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	州商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海关,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四)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	16	申请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药器械业务试点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河口海关、州税务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17	探索建立公共医药边境仓、保税仓和医药分拨基地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河口海关,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18	培育和引进一批跨境电商进口药品试点企业和具备第三方药品及医疗器械物流资质企业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19	申报成为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河口海关、州税务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二、提升投资便利度	(五)加大面向港澳的投资开放力度	20	承接省级下放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设立旅行社审批权限	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六)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	21	申请开展属地网络游戏审核试点	州委宣传部、州市场监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七)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22	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供地等方式,满足企业用地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八)扩大对越南等东盟国家的双向投资开放	23	积极推动中越两国签署《中越河口—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共同总体方案》,探索“一企两国两工厂”的跨境产能合作模式	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续 表)

主要任务		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提升投资便利度	(八)扩大对越南等东盟国家的双向投资开放	24 依托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与广东、上海、福建等国内发达地区自贸试验区合作,共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25 依托中越(河口)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等对外开放资源,促进与越南等东盟企业的多领域双向合作	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26 鼓励开展跨境电商 9610、9710、9810 新模式	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27 鼓励越南等东盟企业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发展并设立外资企业	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三、提升跨境物流便利度	(九)提升开放通道能级	28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推进河口—海防准轨铁路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29 启动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30 支持河口通用机场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31 加快推进中国坝洒至越南巴刹等界河大桥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外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32 持续推进河口北—山腰国际联运铁路功能改造工程、河口北至坝洒铁路专用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至南溪一级路等路网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续 表)

主要任务		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提升跨境物流便利度	(九)提升开放通道能级	33	支持河口县综合客运枢纽站、中越国际运输河口旅游客运枢纽站、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综合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34	积极推进跨境公路直达运输和集装箱交换模式,尽快开通直通川渝西北地区的跨境多式联运,物流线路	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外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开远车务段,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35	研究推广标准化海公铁、公铁等多式联运单证	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外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开远车务段,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十)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	36	支持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37	加快推进公铁联运物流园和北山国际冷链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推进农产品集散中心、冷链集配中心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38	支持河口数字口岸和智慧物流体系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39	对标国际自由贸易区(港)金融开放规则,创新沿边金融制度,推进人民币资金跨境双向流动,打造河口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	州金融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40	配合人民银行推动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范围,推动境外边民账户管理系统正式试行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四、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	(十一)推动沿边金融新发展				

(续 表)

主要任务	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	(十一)推动沿边金融新发展	40 配合人民银行推动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范围,推动境外边民账户管理系统正式试行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41 推动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42 支持沿边金融、跨境金融改革,创新“金融+互市贸易”发展模式,探索成立边民信用互助社,支持金融机构针对边民互助组量身定制金融服务、在遵循监管规定前提下创新开展跨境融资保险业务	州金融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十二)创新账户体系管理	43 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44 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州金融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十三)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	45 创新支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政策,培育和引进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展大型设备、成套设备、汽车等融资租赁业务,拓展境内外租赁市场	州金融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十四)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46 根据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知识产权数量,以及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水平、行业领先地位等因素选取标的企业,试行将知识产权相关债权资产实现真实出售,实现知识产权变资产	州金融办、州市场监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续 表)

主要任务		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	(十五)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	47	争取联动红河综合保税区建立期货保税交割仓库,探索开展天然橡胶、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	州金融办、蒙自经开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海关、蒙自海关,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五、提升法治服务便利度	(十六)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	48	以中亚班列为重点,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创新国内信用证结算模式	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开远车务段,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
		49	与金融机构联合研究推出基于铁路运单的国内信用证“一单制”交易模式创新金融产品	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开远车务段,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十七)强化仲裁服务保障	50	积极争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贸促会红河州支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
		51	联合司法、律所、法院等部门和机构探索开展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试点,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贸促会红河州支会、州司法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州中级人民法院,河口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扶持政策(试行)》 等4个招商系列文件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红河州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扶持政策(试行)》《红河州“飞地经济”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红河州市场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红河州州级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制度(试行)》已经州委、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扶持政策(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政策适用于依法在红河州行政辖区内注册、纳税、入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红河州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类招商引资项目(企业)。

(二)不适用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各类财政性投资、慈善性、公益性捐赠类项目,房地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全国性垂直单位(含央企)行业布局项目,能源、矿产等资源开采开发类项目,配置市场和“一事一议”项目。

(三)本土企业新投资项目,视同新引进招商引资项目,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条 实行“亩均论英雄”差别化扶持政策

(一)根据各招商引资项目产业特点和企业诉求,项目落地县市(园区)可在用地成本、厂房租金、代建厂房、产业引导基金、设备补助、物流补贴等方面给予针对性扶持,最大化减少企业建设成本、生产成本、运营成本,增强政策吸引力。

(二)实行政府性扶持投入与招商项目综合贡献相挂钩,亩均税收达到落地县市(园区)同行业平均

水平的招商项目,平衡期原则上为5年(平衡期指项目投产后形成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与给予项目扶持政策政府性投入支出的冲抵时间)。亩均税收超过或低于同行业亩均平均水平的招商项目,同比例延长或缩减平衡期。

(三)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行业领军企业、主板上市公司以及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按“一企一策”给予特殊政策支持。

(四)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新落地招商引资项目缴纳税收形成的州级财政留成部分,平衡期内全额补助给落地县市、园区。州级投入的项目按具体投入比例分享。

第三条 要素优先配置

在土地、林地、能评、环评、用电、用气、供排水、用工等要素方面给予重点产业招商项目优先保障;特别重大项目有关指标按程序在全州范围内调剂保障。

第四条 政策集成扶持

符合国家、省州各条线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的重点产业招商项目,优先给予申报扶持,做到“愿报尽报”;重点产业招商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名单;重点产业招商企业优先纳入红河州重点外贸外资“白名单”,“白名单”企业货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验放通关;重点产业招商企业最大程度享受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列入银税互动。

第五条 平台叠加支持

根据企业意愿,鼓励支持招商企业在项目落地县市和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边境合作区等平台同时注册公司,充分用足、用活平台扶持政策。

第六条 基金优先扶持

州级产业引导基金优先扶持重点产业招商项目。

第七条 全程免费代办

各县市(园区)设置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全流程免费“帮办代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第八条 领导包保服务

符合本规定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机制、一抓到底”的原则,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推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加快落地。

第九条 生活配套保障

符合本规定的招商企业职工子女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户籍地、实际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按招生政策规定、程序和要求,为其协调办理入学(转学)手续。企业职工家属可优先保障项目属地辖区内优质的医疗资源服务。

第十条 严格兑现政策

坚持契约意识,打造诚信政府。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折不扣坚决兑现协议约定和对企业的承诺,严禁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事。建立常态化协议履行机制,对签约项目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责任落实单位,严格督促履行协议。

第十一条 严格准入退出

州、县两级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机制,对拟签约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联合审查,统筹项目布局,提前排除“一票否决”因素。规范招商引资协议审批、签约、履约程序,强化协议审查,科学设置控制性条款,建立招商项目退出机制,防止圈占资源和不按协议履行义务。

第十二条

本政策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红河州“飞地经济”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全州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平台优势,促进产业项目合理流转,推进产业集群和园区集约发展,避免项目流失和区域过度竞争,形成全州招商“一盘棋”工作格局,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结合红河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飞地经济”是指各县市及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新引入需跨区域流转落地的项目。具体包括:

(一)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与投资方进行前期洽谈并达成投资意向但因不符合产业规划、园区规划或因承载要素、配套条件等制约,需流转落户到州域内其他县市、园区的项目(企业)。

(二)按照《红河州州级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制度》,经州级联合预审明确需流转的项目。

(三)“飞地经济”项目既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也包括注册类企业。

(四)“飞地经济”项目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类项目,基础设施、房地产、资源开发类项目不列入本办法管理。

二、利益分享方式

(一)“飞地经济”项目统计、税收缴纳按现行政策和体制,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申报。

(二)“飞地经济”项目不新增使用土地或厂房的(注册类),对税收和综合考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分享。项目形成的税收县级留成部分和主要经济指标(包括:招商引资综合质效、产业链“链长制”考核评价、进出口总额增速、人均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总额

增速等),按照“首谈地 90%、承接地 10%”的比例分享。首谈地负责项目洽谈、协议签约、优惠政策兑现;承接地负责协调提供办公场所、手续代办和相关落地服务,为企业正常经营提供良好条件。

(三)“飞地经济”项目新增使用土地或厂房的(固定资产投资类),仅对综合考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分享,项目产生的税收全部归承接地所有。项目形成的主要经济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综合质效、产业链“链长制”考核评价、进出口总额增速、人均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总额增速等),按照首谈地 20%、承接地 80% 的比例分享。首谈地负责项目前期洽谈、协调等工作,积极促成投资方与转入地政府(园区)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承接地负责项目协议谈判及签约、基础设施配套、优惠政策兑现和有关落地服务。

(四)分享期限:自项目产生的考核指标纳入统计和形成税收的当年度起计算,直到企业注销。

三、申报流程

(一)“飞地经济”项目流转由首谈地与承接地自主对接,也可报由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流转。

(二)投资方与承接地(或首谈地)签订投资协议后,由首谈地政府(园区管委会)商承接地政府(园区管委会)共同填写《红河州“飞地经济”项目确认表》(见附件)报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提出考核指标及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分享意见送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州督查考核办等部门,

作为考核指标及税收地方留成部门分享认定依据。

(三)考核指标、税收分享每年申报认定一次,年终结算时一并清算。

四、工作保障

(一)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飞地经济”的统筹协调和具体落实工作,并牵头负责“飞地经济”项目招商引资考核指标认定分配;州督查考核办负责依据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确认的分享比例,商有关部门对有关指标进行测算分配;州财政局负责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测算认定及分享兑现。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

要明确专门领导、专门机构负责“飞地经济”工作,建立常态化对接协调落实机制。

五、其他

(一)重大“飞地经济”项目分享比例可实行“一事一议”,由首谈地和承接地具体协商确定,报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易地搬迁项目、本县市行政辖区内项目流转不适用本办法。

(二)本办法由红河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4年4月3日印发的《红河州飞地经济管理办法》(红政办发〔2014〕60号)同时废止。

附件:红河州“飞地经济”项目确认表

附件

红河州“飞地经济”项目确认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注册企业)		协议总投资(万元)	
投资主体		投资来源地	
签约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内容			
首谈地和承接地利益 确定事项	首谈地(盖章) 年 月 日	承接地(盖章) 年 月 日	
红河州招商引资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红河州市场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参与红河州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大幅拓展招商渠道,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红河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市场化招商类型

(一) 招商代理人

1.招商代理人是指与州、县市两级投资促进部门、产业主抓部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以下简称“四区”)及省级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代理招商协议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2.州、县市两级投资促进部门、产业主抓部门、“四区”及省级开发区管委会可作为委托人签订代理招商协议。

3.鼓励与正式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或国内外第三方专业招商代理机构等签订代理招商协议;有广泛的投资信息资源、联络渠道的企业、自然人也可作为招商代理人。

4.州投资促进局负责统筹全州招商代理工作。由县市产业主抓部门、省级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委托人的招商代理,由委托人将拟签协议报县市投资促进部门审核同意后正式签订,并于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报州投资促进局备案;由州级产业主抓部门、“四区”作为委托人的招商代理,由委托人将拟签协议报州投资促进局审核同意后正式签订,并于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报州投资促进局备案。州级签订的招商代理县市不再签订。

(二)项目引荐人

1.项目引荐人是指未与州、县市有关部门签订招商代理协议,但主动向州、县市两级投资促进部门、产业主抓部门、“四区”及省级开发区管委会提供项目投资信息,引荐州域外的投资者来红河州投资并最终促成项目签约落地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等单位及其在职人员,项目投资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除外。

2.投资促进部门负责统筹并审查全州项目引荐人信息。县市产业主抓部门、省级开发区管委会收到引荐人推荐的项目投资信息后,应及时报县市投资促进部门审核后在规定时限内报州投资促进局备案。州级产业主抓部门、“四区”管委会收到引荐人推荐的项目投资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报州投资促进局审核备案。

二、奖励范围

(一)凡申请奖励的新引入招商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制造业项目。与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四区”管委会正式签约,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

2.税源类项目。与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四区”管委会正式签约,年缴纳增值税10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

3.外贸类项目。与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四区”管委会正式签约,年进出口总额1亿元以上(含)的项目。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 1.国家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
- 2.地产类、PPP 类、基础设施类、矿产资源采选、重要或稀缺资源开发、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取得开发权及需要政府资金或国有企业回购的项目。
- 3.红河州行政区域范围内现有企业分立或注销后重新设立的企业。
- 4.同一投资主体(或经营者)在红河州行政区域范围内现有项目的增资扩股、扩建、续建投资,以及新设立企业主体但从事同类业务。
- 5.州域内投资者全额投资或州域内投资者股权比例大于 50% 的项目。
- 6.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建设期限,项目合同规定资金到位最后期限的项目。

三、奖励标准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奖励标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开工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后,按统计入库的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1‰给予招商代理人(或项目引荐人)一次性奖励。奖励条件:引进企业在签约后两年内实质性开工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

(二)税源类项目奖励标准

按照新引进税源企业年度缴纳税收中地方可用净财力的 5% 标准,给予招商代理人(或项目引荐人)一次性奖励。奖励期限:引进的企业在工商注册登记后的一个有效纳税年度。其中,上半年注册的企业自当年度计算有效纳税年度,下半年注册的企业可选择自当年度或下一年度计算有效纳税年度。

(三)外贸类项目奖励标准

按照新引进企业年度实际进出口总额的 0.5‰ 标准,给予招商代理人(或项目引荐人)一次性奖励。奖励期限:引进的企业在工商注册登记后的一个

年度。

(四)加奖标准

1.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并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除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外,分别再按奖励金额给予上浮 20%、15% 奖励(如引进企业同时符合以上两项条件的,以高限进行奖励)。

2.对红河州产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提高奖励标准,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招商代理人(或项目引荐人)奖励。

(五)其他事项

1.招商项目如同时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第(一)和(二)条规定,从高计算奖励,不重复计算,且给予招商代理人(或项目引荐人)引进的单个项目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招商代理人(或项目引荐人)陪同引荐客商赴红河州考察,可由委托单位承担 1 人的交通费、食宿费;赴红河州考察客商的接待工作按照《红河州党政机关国内商务接待管理细则(试行)》执行。

3.招商代理人(或项目引荐人)原则上不支付一次性基础服务费,按照实际成果分阶段奖励。全国性行业协会、专业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优质招商代理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市场行情支付年度基础服务费。

四、奖励兑现程序

(一)事前报备

1.招商代理人(或项目引荐人)引荐的项目信息,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四区”投资促进部门在客商考察、项目洽谈阶段(项目签约前)将招商代理人(或项目引荐人)信息及客商信息录入“红河州招商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签约后录入的,不予认定。

2.各县市、“四区”投资促进部门必须于项目签

约并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后填报《红河州市场化招商代理人(引荐人)备案表》(见附件1),于项目备案后15日内报州投资促进局报备,否则不予认定。

3.招商代理人(或项目引荐人)必须属于提供第一手有效信息,并引荐投资方决策层与引进方接洽,且在引入项目落地中发挥实质性作用的,方能申报奖励。同一项目只认定1个引荐人。

(二)奖励申请

达到奖励条件的,由招商代理人(或项目引荐人)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四区”投资促进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红河州市场化招商奖励申请表》(见附件2)。

(三)审查报批

招商引资奖励申报审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各县市、“四区”投资促进部门牵头,会商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对奖励申请进行联合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四区”盖章确认上报州投资促进局复核,复核通过后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四)奖励兑现

1.对州人民政府批准兑现的奖励项目,由州、县市投资促进局按各自承担比例在收到财政预算奖励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招商代理人(或项目引荐人)兑付奖励资金。

2.奖励对象为法人机构的,需开具正式发票;奖励对象为自然人的,由兑现奖励的投资促进部门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五、奖励资金构成及管理

市场化招商奖励经费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5:5比例共同承担,纳入州、县市两级年度财政预算。州、县市两级投资促进部门在年度预算经费申报时,根据本年度市场化招商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预估测算,提出预计兑现资金预算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次年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年内完成上一年度市场化招商奖励资金兑现。州投资促进局按照州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市场化招商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奖励资金申请、认定、审批、绩效等进行规范。

六、其他规定

(一)本办法所指地方可用净财力指企业缴纳的税收收入总额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减上解上级支出后实际可用净财力。不包括稽查补税、提前入库等非正常入库税收。计奖纳税年度缴纳的税款在次年发生退库的应在次年计算时予以扣减。

(二)招商奖励经费以千元为整数单位计取。

(三)各有关单位及招商代理人(项目引荐人)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应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办法由州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红河州市场化招商代理人(引荐人)备案表

2.红河州市场化招商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红河州市市场化招商代理人(引荐人)备案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投资方	
落户地址	
代理人(引荐人) 姓名(或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 (或机构代码)	
代理人(引荐人) 工作单位	
县市投资促进 部门意见	

附件 2

红河州市市场化招商奖励申请表

代理人(引荐人)			
引进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时间		奖励认定年度	
引进项目奖励指标(万元)	计划投资额		
	年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奖励金额(万元)			
县市投资促进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州投资促进局审核意见:		州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红河州州级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制度(试行)

为规范招商行为,严把项目“准入关”,增强项目布局的合理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制定本制度。

一、州级联合预审范围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招商引资项目(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除外),纳入州级联合预审范围:

(一)建设用地规模 500 亩以上的项目;

(二)跨县市区域落地的项目;

(三)需州级提供非常规性要素保障(规划调整、建设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等)和资金扶持、资源配置等扶持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二、联合预审原则

(一)产业集聚发展原则。根据全州产业布局规划和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引导招商引资项目合理布局,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效应。

(二)节约集约利用原则。有效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和土地利用率,促进企业降低资源、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

(三)质量效益优先原则。注重项目质量,优先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有选择性地引进传统优势产业,做到质量、数量和效益协调发展。

(四)科学公正评价原则。对项目的背景、产品及市场等进行定性分析,对项目的单位经济效益、用地效率、能耗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定量分析,确保项目评价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三、联合预审模式

实行“1+X”联合预审模式。“1”即为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州招商委办),作为招

商投资项目州级联合预审召集单位;“X”即为招商项目联合预审参加单位,包括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税务局等招商项目涉及的有关州级单位,根据预审项目实际情况由州招商委办指定参加单位。

四、联合预审主要内容

(一)投资主体评估。评估投资者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盈利能力、主要产品的竞争力、企业及主要股东信用评价、筹融资能力、营销渠道等。(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

(二)产业政策评估。引进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市场准入产业政策;是否符合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是否符合红河州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等。(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选址布局评估。引进项目拟选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满足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是否符合全州工业园区规划和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是否符合水资源保护和林地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若不符合上述规划要求,有关规划是否有调整的空间。(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级行业主管部门)

(四)安全和能耗评价。引进项目是否符合安全有关规定及要求;是否符合能耗有关规定及要求。(责任单位:州应急局、州发展改革委)

(五)用地规模评估。引进项目拟用地规模是否符合国家建设用地的有关控制指标。(责任单位:州

自然资源规划局)

(六)综合效益评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综合效益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综合评价。(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七)其他预审事项。根据项目实际有必要联合预审的其他事项。

五、联合预审流程

(一)项目申报

对有明确投资意向、已完成项目初步选址并通过县市级联合预审，达到需州级联合预审范围的招商引资项目，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州级部门)向州招商委办提出州级联合预审申请。上报材料包括以下 6 方面内容：1.《红河州州级联合预审招商引资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3.优惠政策清单及地方政府投入产出平衡测算情况；4.投资者背景资料；5.项目拟选址位置图；6.前期考察洽谈情况。

(二)联审程序

1.行业部门初审。州招商委办通过集中会议讨论或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联合州直各部门对符合州级联合预审条件的项目进行初审，州直相关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对项目联合预审的主要内容进行审查，出具项目“同意准入”“有调整空间，在符合条件下同意准入”“不同意准入”的明确意见，并填写《红河州州级联合预审招商引资项目部门审查意见》(见附件 2)，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州招商委办公室。

2.形成联审意见。州招商委办根据部门初审意见，综合形成项目联合预审建议，填写《红河州州级联合预审招商引资项目审批表》(见附件 3)，报州招商委办公室主任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州人民政府分管行业的副州长审批，涉及州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的项目，提交州政府常务会研究。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州级联合预审，涉及需要请示上级明确或协调解决的事项，可适当延长预审时限。

(三)结果运用

州招商委办将项目联合预审意见反馈给申报县市(或园区、州级部门)。经联合预审同意准入的项目，方可签订招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关于项目退出相关约定条款；联合预审不同意准入的项目，县市(园区、州级部门)不得擅自签订招商协议，州级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有关项目审批手续。经联合预审需流转到其他县市(园区)的项目，按照《红河州“飞地经济”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程序办理。

六、其他要求

(一)通过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或州委、州政府领导主持召开的专题会研究同意签约的项目，视为完成州级项目联合预审相关程序，不再开展联合预审相关工作。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参照州级联合预审制度，于本制度实施后 2 个月内建立完善常态化的县市级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制度，并上报州招商委办公室备案。

(三)对通过县市级联合预审，同意准入的项目必须于 7 个工作日内填写《红河州县市级联合预审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4)报州招商委办公室备案。

- 附件:1.红河州州级联合预审招商引资项目申请表
2.红河州州级联合预审招商引资项目部门审查意见
3.红河州州级联合预审招商引资项目审批表
4.红河州县市级联合预审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红河州州级联合预审招商引资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企业	
产业类别		企业联系方式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拟用地规模(亩)		拟租用厂房(面积)	
拟投资额(万元)		预计年产值(万元)	
预计年税额(万元)		预计用工数(人)	
意向选址地		县市(申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红河州州级联合预审招商引资项目部门审查意见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企业		意向选址地	
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准入		
	有调整空间,在符合条件下同意准入		
	不同意准入		
不同意准入和在条件具备下 同意准入的主要依据及理由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预审意见在三个选项对应空格内打“√”;不同意准入和在符合条件下同意准入的必须写清楚有关政策依据及理由。)

附件 3

红河州州级联合预审招商引资项目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企业	
项目联合预审综合建议	(州招商委办公章) 年 月 日
州招商委办公室主任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州人民政府分管行业 副州长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红河州县级联合预审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投资企业	
投资来源地		企业联系方式	
产业类别		拟投资额(万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拟用地规模(亩)		拟租用厂房(面积)	
预计年产值(万元)		预计年税额(万元)	
预计用工数(人)		意向选址地	
通过县市级联合预审时间		县市级人民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填报时间: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15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

根据州委、州政府 2023 年的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当前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及政府立法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紧紧围绕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先急后缓、慎立多修、少而精的原则,切实精选项目,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突出立法重点

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谋划立法工作,密切关注党和国家重大改革部署及上位法变动、授权等情况,聚焦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将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粮食和食品安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公共安全和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作为立法重点,充分体现各领域、各层次立法需要,突出立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确保立法质量,体现红河特色。扎实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审核工作,及时修订、废止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法规规章。

三、立法计划内容

(一)单行条例

- 1.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城市管理条例》修订调研、修订草案起草、论证、听证、审查等工作,适时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 2.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紫陶产业发展条例》修订调研、修订草案起草、论证、听证、审查等工作,适时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 3.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修订调研、修订草案起草、论证、听证、审查等工作,适时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 4.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燕子洞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调研、修订草案起草、论证、听证、审查等工作,适时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 5.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金

湖管理条例》废止的有关工作,适时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政府规章

开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办法》的制定工作。

四、强化立法组织协调

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穿政府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增强立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要配合好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积极推动。州司法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优质高效完成。具体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计划项目的,须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2号)文件精神,提高政府监管效能,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持续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对于提高政府监管效能,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电子电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深远意义。要压实责任,为电子电器行业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真正做到审批更

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同时,要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引导企业在充分了解政策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加强监管,狠抓落实。各部门要聚焦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优化电子电器行业流通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领域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电子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三、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此次推出的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举措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各负其责,结合部门实际,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密切监管协同,以务实有力的措施,共同推动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有序实施、稳步推进。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措施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省级重点任务	省级工作任务	州级贯彻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备注
1		严格执行国家电子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调整优化后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加强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开展获证前工厂检查,结合企业信用状况、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获证后的监督检查频次,每年安排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抽查,加强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州市场监管局	
2	全面实施国家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	支持企业针对符合条件的电信设备申请进网许可。按照国家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将卫星互联网设备、功能虚拟化设备纳入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范围,对与电信安全关联较小、技术较为成熟的固定电话终端、传真机等 11 种电信设备不再检查进网许可。落实进网试用批文 2 年有效期的规定。推行进网许可标志电子化,不再要求电信设备产品包装、内置信息、广告等处标注进网许可证编号。加强电信设备进网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取得进网许可前销售或者使用的行为。实行电信设备产品系族管理,对取得进网许可的产品,持证企业新增、变更委托生产企业,或者进行不改变主要功能、核心元器件的技术和外形改动的,不再重新办理检测和检查进网许可。	州通管办	
3			统一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电磁兼容(EMC)检测要求,企业申办许可和认证时只需进行 1 次检测,检测报告相互承认。	州市场监管局、州通管办	

(续 表)

序号	省级重点任务	省级工作任务	州级贯彻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备注
4		加大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工作力度	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政策宣传贯彻和解读，指导企业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的编码规则自主编制核准代码，便利企业安排生产计划。严肃查处无线电发射设备取得型号核准前销售或者使用行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全面实施国家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管理制度	开展电子电器产品准入自检自证试点	在条件完备、具有良好质量管理水平和信用的电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和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开展自检自证试点。试点企业申请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强制性认证时，除网络安全等特殊检测项目外，可采用本企业检测报告替代第三方检测报告。自检自证开展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根据试点效果，逐步推广电子电器产品准入自检自证制度。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通管办	
6		推进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广电总局关于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有关管理规定和动态调整的入网认定品种清单，做好入网认定管理工作。对标清类设备等不再实行入网认定管理。全面推进入网认定电子化管理，以电子证件取代纸质证件。	州广电局	
7	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	进一步规范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工作	持续规范能效标识的推广和运用，鼓励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能源效率。对已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领域或通过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产品，在政府采购中按照规定享受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政策。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促进具备绿色产品标识的家用电子电器消费。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	

(续 表)

序号	省级重点任务	省级工作任务	州级贯彻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备注
8	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	进一步规范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工作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外，各地各部门不得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之外设定和实施涉及产品节约能源、节约资源、环境保护、低碳、绿色等方面的认定、认证、评比、评价、评选、标识等制度。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建立健全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	全面梳理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积极谋划布局攻关项目。推动基础电子产业领域有关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集中优势资源，聚焦薄弱或缺失环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优势企业整合资源，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有关部门在重大工程项目规划和政策的支持。统筹州级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升级和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加快布局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实施“揭榜挂帅”机制，鼓励有关行业科研单位、基础电子企业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	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鼓励基础电子参与武器装备研发	鼓励基础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配套，需要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国防科工局申请办理。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	

(续 表)

序号	省级重点任务	省级工作任务	州级贯彻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备注
11			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产业项目予以支持,鼓励有关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投资,加大对企创新研发、技术改造、智能制造等支持力度,着力培育行业优质企业,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	
12	建立健全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的金融支持。围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增加信用贷、首贷投放力度。加大对电子电器产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扩大电子电器外贸企业信贷投放,助力电子电器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企业上市融资。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	
13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制造用地保障	支持基础电子企业研发制造新型基础电子产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上通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配套研发、设计、测试、中试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土地。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14	优化电子电器行业流通管理制度	提升服务水平,优化电子电器行业进出口流程	鼓励电子电器行业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借助大数据分析及时优化调整出口产品品类,不断拓宽海外市场营销网络,扩大跨境电商出口规模。严格执行落实国家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确保出口退税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助力电子电器外贸出口企业发展。落实跨境电商税收优惠政策,扩大电子电器外贸企业信贷投放,支持电子电器行业企业跨境电商发展。	州财政局、州商务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州税务局、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	

(续 表)

序号	省级重点任务	省级工作任务	州级贯彻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备注
15	优化电子电器行业流通管理制度	提升服务水平，优化电子电器行业进出口流程	积极宣传贯彻海关有关政策，做好电子电器行业企业进出口通关服务保障；强化我州电子电器产品进出口质量安全检验监管及风险监测，及时跟踪落实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大力推进各项通关业务改革，稳步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提升通关效率，充分释放改革红利，提升进出口企业获得感。	州市场监管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16			严格开展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工作，落实国家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现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合理降低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企业负担。	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17		加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监管	着力优化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支持各地家电售后维修、回收服务网点建设。支持有关企业建设回收网点、中转仓库，推动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网络，引导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流入规范化拆解企业。鼓励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推进智能化与精细化拆解，促进高值化利用。加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监管工作，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违法拆解处理活动作为监管重点，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督促企业做好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全过程污染防治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	

(续 表)

序号	省级重点任务	省级工作任务	州级贯彻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备注
18	优化电子电器行业流通管理制度	严格规范管理电子电器行业商业测评活动	严格规范电子电器行业商业测评活动管理，基础电信运营商不得组织开展对电信设备产品的商业测评。清理整顿商业测评活动中存在的利用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名义、滥设商业测评名目、滥发商业测评证书、“花钱买排名”、吃拿卡要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通管办	
19	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领域监管	放管并重，压实监管责任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监管职责，密切监管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对不再实行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压实监管责任，依据风险状况确定监督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继续实行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认证、谁监督”的原则，依法严肃查处无证生产行为或者获证后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生产行为。健全电子电器产品缺陷信息采集联合工作机制，加强电子电器产品缺陷信息收集分析，严格落实缺陷电子电器产品召回制度，督促生产者履行召回主体责任，积极履行召回义务。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0		分类分级做好电子电器产品监督管理	全面推行跨部门、跨层级“双随机、一公开”协同联合监管，按照年度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减少重复抽查。健全信用监管制度，对电子电器企业划分风险等级，将监督抽查比例、频次等与企业信用状况、风险等级挂钩。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产品，实行重点监管，及时发现处置重大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和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州爱卫会)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州爱卫会组成人员

主任:罗萍 州长

常务副主任:周永瑜 副州长

副主任:李国民 副州长

梁凌云 副州长

陆强 副州长

成员:周雪云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杨永明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庭富 州政府副秘书长

王明杰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阳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何玉才 州民族宗教委主任

赵华旺 州公安局副局长

赵力 州民政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庄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黄杰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戴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珖荪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颖 州水利局局长

和涛 州商务局局长

赵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立强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付闻 州广电局局长

杨云鸿 州林草局局长

钱桂芹 州医保局局长

李立尧 州机关事务局局长

姜云 州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和吴云 团州委书记

蒋国红 州融媒体中心主任

毛丽 州妇联主席

张灿邦 红河学院副校长

熊维平 中国铁路昆明局开远车
务段段长
何 恒 蒙自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龙泳霖 武警红河支队保障处处长
王 蓉 蒙自海关关长
张 波 蒙自市人民政府市长
汪 霞 个旧市人民政府市长
解凌云 开远市人民政府市长
钟红莊 建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秋红 石屏县人民政府县长
潘金军 弥勒市人民政府市长
邓飚雷 泸西县人民政府县长
文晓波 红河县人民政府县长
慕明军 元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 猛 绿春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周林 屏边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华昊 金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邓 瑞 河口县人民政府县长

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卫生健康委，在州卫生健康委设爱国卫生组织协调科和爱国卫生技术指导中心，承担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州爱卫会办公室主任由州卫生健康委主任王立强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州教育体育局局长张学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徐小松、州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杰、州市场监管局局长向爱武、州农业农村局局长赵炉荪兼任。在任期内州爱卫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报州爱卫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州爱卫会及州爱国卫生组织协调科职责

(一)州爱卫会职责

负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爱国卫生工作决策部署，安排部署全州爱国卫生运动重要工作任务，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推动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二)州爱国卫生组织协调科职责

负责州爱卫会工作安排部署的组织实施和跟踪督促落实，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全域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巩固创建，全面推进健康县城、健康乡镇、健康村社等健康细胞建设，协同推进健康红河建设，深入扎实组织开展爱卫月、病媒生物防制、公共场所全面控烟等工作。加快推进爱国卫生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爱国卫生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由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积极推进爱国卫生工作立法，推动全州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更好地服务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州爱卫会成员单位职责

州委宣传部：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文明素质的重要内容，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工作中，常抓不懈。动员志愿者广泛参与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爱国卫生工作和健康知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发展改革局：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做好爱国卫生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按规定程序安排用于爱国卫生事业发展的投资，促进爱国卫生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完成州爱卫会

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企业加强内部卫生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协助相关部门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食堂、食品生产销售、厕所、宿舍卫生管理及单位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和控烟等工作，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教育体育局：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改善学校教学和住宿卫生条件，净化、绿化、美化学校环境，加强对学生的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宣传活动。开展以青少年为重点的控烟教育和干预行动。加强对学校、幼儿园的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广普及广播体操、工间操，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鼓励开展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指导学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宣传活动。组织学校积极开展无烟学校、健康促进学校、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督促学校做好食品安全、控烟、病媒生物防制、环境卫生清理等工作。组织本系统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民族宗教委：结合山区和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特点，动员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动，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民族地区群众的健康水平，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公安局：积极参与支持爱国卫生工作，配合开

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重大疫情防治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严厉打击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和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民政局：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社区服务体系中，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指导社会福利性行业的卫生防病、健康教育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财政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提供财力支持，保障国家、省、州爱国卫生建设项目建设配套经费落到实处，保障州爱国卫生工作经费需要，并列入财政预算，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并有相关预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生态环境局：做好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对公众健康的危害；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本系统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和监督城市市政（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及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及处理、城市照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公用（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和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及工程质量；

指导和监督城镇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市容环境等工作;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管理;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城市管理的重大部署;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组织本系统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车站、码头和公共交通工具卫生管理,开展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控烟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铁路沿线、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协助做好发生重大疫情时的交通管制工作,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农业农村局:结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共同推进全州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组织推广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产业的发展和沼气综合利用技术,有机肥和化肥结合使用,改良土壤,培肥地力,维护生态平衡。组织做好农药、兽药质量的执法监督管理,培训技术指导人员,培训、指导农民正确使用农药、兽药;负责全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负责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负责进入市场和加工企业前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产地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畜禽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与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等的防治工作。组织本系统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水利局: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和指导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建设;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预防控制地方病、寄生虫病的发生和传播,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商务局:指导做好全州商务系统的爱国卫生工作,在推进市场建设过程中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

门加强各类城乡集贸市场、商品现货市场及商贸服务场所的卫生综合管理;发生重大疫情、灾情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文化和旅游局:制订旅游行业公共卫生管理要求,协助有关部门加强旅游行业单位公共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和防病管理;加强对宾馆、酒店、旅游景区、景点等单位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卫生健康委:贯彻实施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各县市政府预防和控制重大疫情和各种传染病的发生、蔓延;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抓好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做好社区卫生保健规划的贯彻实施,开展除害防病的技术指导、“四害”密度监测和科学的研究;抓好健康城市(县城)、卫生城市(县城)、健康村镇、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创建等工作;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动员全社会参与卫生工作,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定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预案;监督医疗卫生单位垃圾、污水、污物的无害化处理。组织本系统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市场监管局:加强广告市场监督管理,严格烟草广告审批,清理整治烟草广告。加强市场监管,依法加强市场准入,规范经营主体资格,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从业主体门前“三包”及市场爱国卫生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引导从业主体强化诚信自律,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对爱国卫生运动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组织本系统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完成州爱卫

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广电局：积极参与支持爱国卫生工作，配合州委宣传部督促指导各级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媒体充分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做好爱国卫生和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林草局：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强化野生动物监管，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医保局：全面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做好经办服务，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机关事务局：负责州级机关及驻州所属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检查和监督病媒生物防制、食品安全、防病防疫、环境整治、健康创建等工作。制定州级机关爱国卫生有关制度和标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考核、评估和培训，抓好责任制的落实。改善办公和生活环境，提高干部职工的健康素质，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妇联、州总工会、团州委：组织动员职工、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参与控烟禁烟工作，遵守各项国家法律和卫生法规，增强自身文明素质和保健能力，提高广大职工、妇女和青少年健康体质，保障他们的身心健康。组织本系统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州融媒体中心：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公德的宣传教育，积极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意义，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科普知识宣传；结合文明、卫生、健康创建活动，加大宣传爱国卫生正

面典型，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不文明、不卫生的反面典型给予曝光批评，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活动，并协助做好宣传、督促卫生法规的实施，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红河学院：组织本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开远车务段：做好车站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整治。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的清洁卫生工作。积极开展创建卫生窗口单位活动。组织本系统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蒙自军分区、武警红河支队：结合部队建设实际、军事任务特点和官兵健康需要，自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官兵健康素质和水平。积极支援地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参与社会卫生综合整治活动。

蒙自海关：结合海关实际，组织本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积极支援地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参与社会卫生综合整治活动。

13 县市：负责国家卫生县市和省级卫生乡镇（村）巩固和创建工作，全域推进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全面实施健康县城、健康乡村、健康学校、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统筹辖区各街道办事处、乡镇（农场）、村（居）委会、社区、村（组）深入扎实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爱卫周、爱卫月等爱国卫生活动，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健康生活方式；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宣传发动全社会、全民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全面营造爱国卫生运动氛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由环境治理向全面健康管理转变，推动人的健康与城乡环境协调发展。完成州爱卫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023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20号

石屏县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州异龙湖“湖泊革命”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红河州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4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3〕15号)要求,切实做好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战略目标,坚持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统筹推进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给绿水青山“定价”,为异龙湖流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评价依据,为建立健全全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规范、整体推进。坚持系统观念,

突出异龙湖流域特征，做好系统设计。按照省级规范，州、县组织实施，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

——坚持资源共享、系统调查。立足现有基础数据，建立完善部门资源共享机制。开展必要的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信息实地观测和补充调查，规范核算数据来源，确保核算数据合理、完整和适用。

——坚持动态对标、科学合理。持续跟进省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的最新变化，跟踪学习省级核算体系和技术方法。将省级核算体系与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充分结合，形成过程可操作、结果可比较的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

——坚持创新驱动、探索应用。鼓励异龙湖流域所在石屏县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探索，开展政策制度创新，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

(三)主要目标。到2023年底，构建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清单，完善生态产品数据监测调查机制，完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初步建成一支专业化核算队伍，推动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标准化、业务化开展。

二、核算时点和区域范围

(一)核算时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不受疫情影响的2019年为核算基准年，以年度为核算周期，开展2019年、2020年、2021年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使用的核算数据参考2019年、2020年、2021年现有资料，辅以必要的实地观测和补充调查。

(二)核算区域范围。以异龙湖流域范围为特定地域开展核算。

三、工作任务

(一) 动态跟进九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

系。根据云南省相关核算规范、技术指南，针对异龙湖流域生态系统特点，以水源涵养、水质净化、生物多样性维护、固碳、绿色产品供给、景观增值等生态系统服务为重点，明确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动态跟进九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持续优化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等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二)做好生态产品信息调查。明确核算区域内的森林、草地、湿地、农田、城市等生态系统类型、面积与分布，绘制生态系统空间分布图。制定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调查手册，确定参数调查监测方法，收集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所需要的统计数据、监测资料、基础地理信息图件等资料，开展必要的实地观测和补充调查，形成统一规范的调查监测数据体系和流域生态产品清单。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石屏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配合单位：州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依据流域生态产品清单成果，运用科学的核算方法进行实物量、价值量核算，形成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石屏县人民政府完成审核后，报州生态环境局。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石屏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完成

(四)完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审查。州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专家和州直有关部门，对石屏县人

民政府上报的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进行审查，形成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上报州人民政府。由州人民政府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州直有关部门,石屏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能力建设。总结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经验，组织开展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业务培训，做好人才技术储备，推进核算工作标准化、业务化开展。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石屏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六)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在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异龙湖流域发展现状，研究提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的应用方向，为推动流域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与实现奠定基础。鼓励石屏县人民政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应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产品有偿使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保值增值。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石屏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成立红河州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州长任组长，州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和州生态环境局、州

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石屏县人民政府县长任副组长，州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有关工作。州生态环境局要牵头建立州级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石屏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主动谋划，及时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切实抓好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加强技术支撑。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邀请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领域的专家对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核算方法、监测调查、制度设计、成果审定等方面给予培训指导，提高核算的科学化水平。组建州、县级技术组，负责组织收集核算资料、实地观测、补充调查，完成核算具体工作。鼓励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核算工作。

(三)加强资金保障。州级财政要做好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业务化培训及核算结果审查等相关资金保障。石屏县人民政府要做好资金保障，确保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应用和探索实践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培训宣传。加强对核算技术队伍的专业培训，指导形成稳定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队伍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向宣传作用，加强对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的宣传，推动形成社会共识，为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红河州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附件

红河州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常务副州长
常务副组长：梁凌云 副州长
副 组 长：
 杨永明 州政府副秘书长
 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 杰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必成 州统计局局长
 张秋红 石屏县人民政府县长
成 员：曹成利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白庆云 州科技局副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倪 虬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刘 梅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蒋有昌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显贵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立岗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超雄 州水利局副局长、异龙湖
 管理局局长
 仇 骏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尹忠华 州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州知识产权局局长
 金 彤 州能源局副局长
 余胜华 州林草局副局长
 聂 睿 州统计局副局长
 赵 虎 州气象局副局长
 李莉红 州西部开发办公室主任
 普传锋 石屏县人民政府常务副
 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梅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做好信息报送、督促检查等工作，及时开展工作调度，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对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实施统一组织和管理，负责工作的组织协调，组建州级技术组，完善核算相关的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审查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推动核算工作业务化、标准化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指导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探索，协助开展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参与核算结果审查。

州统计局：配合研究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统计方法，协助开展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参与核算结果审查。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将异龙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抓实抓细。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进一步做好红河州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握目标要求,明晰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责任

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省《实施意见》要求,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已经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规范清理,对裁量权基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原裁量权基准进行修订完善;未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认真研究论证,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对不能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在法定范围内,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予以合理细化量化。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可一并纳入有关基准统筹制定。州级行政机关

行政裁量权基准于2023年10月底前基本制定完成并公布;县级行政机关需要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细化量化的,于2023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并公布。

二、健全配套机制,确保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一)健全制发程序管理制度。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认真执行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同时,还应当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规则,确保行政执法人员能够结合实际准确适用。

(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要定期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结合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更新裁量权基准。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相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行政

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及时修改完善相冲突的内容。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的，要及时报请制定机关予以调整适用；对报请调整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要及时研究处理。

(三)健全备案审核机制和常态化监督机制。新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要及时按照程序向备案审查机关和上级行政机关备案，并将正式文本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备案审查机关要加强审查，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相冲突的，要依法予以纠正；上级行政机关发现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相冲突的，要及时建议下级行政机关予以纠正。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常态化监督机制，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改进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

三、强化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全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落实落地。州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做好与上级行政机关的对口衔接，加强对下指导，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体系完善、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整体规划，抓好面上统筹，因地制宜、因情施策，统筹协调本地区工作，明确任务、细化责任，多措并举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宣传，注重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

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宣传，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了解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重要性、积极参与监督和评议行政执法活动。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通过专业讲解、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多种方式，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

(三)加强督导，提升质效。要用好考核督察“指挥棒”，把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相关测评考核、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重点内容，细化考核内容和方式方法，设计考核指标，健全完善考核标准，力促各级各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标准统一，保证工作如期落地见效。

请各县市及州级有关部门于6月30日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11月30日前报送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和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重要事项及时报送。

联系人：杨永前，电话：3197025，邮箱：hhzs-fjjd@126.com。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2.州级部门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
- 3. 县市级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3〕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原则,集中攻关,统筹推进,到2023年底前,全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规范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明确制定职责。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承担本部门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的主体责任,依照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省级行政裁量权基准。州、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在汇总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对不能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在法定范围内,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二)严格制发程序。行政裁量权基准以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列入政府立法计划,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起草基准草案,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查,确保基准合法管用。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认真落实《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和备案等程序,主动接受监督,切实提高基准质量。

(三)完善工作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实行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分领域分系统制定,同时兼顾有关领域的有关规定,确保纵向衔接、横向协调。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可按照省、州市、县

级顺序逐级开展。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基准在要素、格式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同一行政执法事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权的,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制定,也可分别制定;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下级行政机关需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细化量化的,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三、准确界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

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为存在裁量空间的,均应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其他具体行政行为需要制定裁量权基准的,可参照国办发〔2022〕27号文件有关规定。

(四)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在形式上要明确具体、方便使用,一般以列表方式呈现,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明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依法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应当列明单处或者并处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要依法合理量化罚款幅度,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要明确具体,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创收。

(五)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性原则,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决策部署和省

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与《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八《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等精神相匹配。对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申请材料、办理时限、不予受理以及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等进行明确和细化量化时,要充分吸纳“不见面”审批、“一枚印章管审批”等改革成果,尽量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时,需要明确行政许可具体条件的,原则上要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行政许可涉及多个层级行政机关审批权限的,要明确不同层级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不得无故拖延、逾期办理;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均有权实施同一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不得推诿或者限制申请人的自主选择权。行政许可事项已依法下放的,要明确行使主体及具体职责权限。不得擅自增加许可条件,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

(六)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注重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禁止利用行政强制权谋取利益。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取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法律、法规对行政强制程序、条件和期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依法进行细化量化;对需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的紧急情况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明确紧急情况的具体情形;对查封的涉案场所或者查封扣押的设施和其他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作出明确界定;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明适用的具体情形。

(七)行政征收征用。应当遵循征收征用法定、公平公开、尊重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等原则,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要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征收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合理划定阶次,列明每一阶次的具体标准;征收数额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明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不得违法设立征收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或者提高征收标准。

(八)行政检查。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包容审慎监管“综合查一次”等规定,重点明确检查的主体、依据、标准、范围、内容、手段和频率等,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一般性行政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

(九)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对行政确认因特殊情况需要当事人亲自到场的,应当对特殊情况予以明确。行政给付基准要明确行政给付的具体标准、金额等,给付金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合理划定不同阶次,列明每一阶次的具体标准。

四、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

(十)严格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发布实施后,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嵌入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时,要准确援引说理;行政执法决定书要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调整适用有关行政裁量权基

准的,要将调整批准材料作为执法案卷的重要部分归档保存,并向行政相对人说明情况。实行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直接适用有关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裁量权基准。

(十一)及时动态调整。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管理,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存在明显不当、显失公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相适应,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作出修改等情况,制定机关要依法依规及时进行调整。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基准相冲突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修改完善。行政复议附带审查、备案审查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位规定相抵触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十二)加强监督检查。行政机关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作为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检查评查工作,深入分析研究,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督察和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不断促进工作落实。要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渠道,及时收集意见建议,回应群众关切。

五、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确保取得实效。省级有关行政机关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十四)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综合采取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等方式,扎实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十五)高效推进基准制定。省级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于2023年9月底前基本制定完成并公布;州市级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于2023年10

月底前基本制定完成并公布;县级行政的,于2023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并公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1号)要求建立的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可一并纳入有关基准统筹制定。

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和重要事项及时报省司法厅。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

州级部门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单 位	已制定并公布实施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									
		行政裁量 基准及相 关制度文 件名称、 文号	制 定 时 间	公 布 实 施 时 间		修 订 时 间	是否将本 部门“减 免责清 单”纳入 行政裁量 权基准统 筹制定	(是/ 否)	是否以规 范性文件 形式制定	(是/ 否)	
尚未制定或公布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											
正在制定 细化量化 基准	(是/ 否)	未制 定细 化量 化基 准	(是/ 否)	直 接适 用上 级制 定的 行政 裁 量 权 基 准	(是/ 否)	上 级部 门制 定的 行政 裁 量 权 基 准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由州级有关部门填报,州司法局汇总;2.在2023年度分2次报送,报送时间为6月30日前、11月30日前。

附件 3

县市级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	本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裁量基准及相关制度文件名称、文号	已制定基准的部门个数	将“减免责清单”纳入行政裁量权基准统筹制定的部门个数	未制定基准的部门个数	直接适用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部门个数	是否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和督察内容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由各县市司法局填报，州司法局汇总；2.在 2023 年度分 2 次报送，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11 月 30 日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22号

州直各委、办、局：

经州政府同意，决定废止《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行政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09〕225号）、《红河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10〕110号）。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

2023年4月28日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向维同志任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向维任红河州公安局副局长。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4月17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